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X]第 ZA12695 号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留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估

(一) 内部控制目标

- 1、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合理保证企业资产安全。资产安全完整是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是单位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应当为资产安全提供扎实的制度保障。
- 3、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要求单位结合自身所处的特定的经营、行业和经济环境，通过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营运活动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
- 5、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原则

-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2、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 3、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需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及操作流程，并实施重要岗位的权利制衡，坚持不相容职务的相互分离。
- 4、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公司全体人员应自觉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控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 5、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6、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四)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基础的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关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筹资方案、重大交易事项、资本变动、任免董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提名、审计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执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年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经营未受换届影响。

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公司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了合理的设置和分工，设立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信息部和投资部共 8 个部门，对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时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该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按照经营环境、竞争对手、法律法规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及时下达，使之成为全体员工的奋斗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政策，强化培训、绩效、薪酬等配套体系的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提升员工认同感的同时，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服务国家实体经济，精准助力地方脱贫，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得到行业内外的的一致好评。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指导公司全体员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精神指引。公司将“高度责任感、尊重互助、专业高效、学习创新、快乐工作”作为企业文化价值观，通过对员工积极进行企业文化理念的宣传，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依附感，以形成企业凝聚力。

(五)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加强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结合自身业务属性及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化，对现有的工作流程、制度及部门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通过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更大程度地保证风险被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的范围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多口径、跨市场的统一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债券、股票等各类投资品种，对国内市场中的金融资产的进行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公司使用行业通用的量化指标体系，结合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实现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测量和管理。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公司在充分了解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历史履约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借款人资质评估、担保品分级模型等手段，实现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公司建立了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通过对信用风险限额指标进行监控、预警，及时发现、提示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借助系统管理的应用，以操作风险事件和各类指标变动驱动各业务板块和下属机构持续对已有业务及新增业务操作风险进行自我评估，用以化解、降低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公司主动开展资金缺口管理，运用现金流缺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及早识别潜在风险，提前安排融资和调整业务用资节奏，有效管理支付风险，并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时掌握各业务板块及下属机构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业务和各机构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合规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在进行金融领域布局的过程中受到主体资格的监管限制，对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管理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有效运行，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风险监测与检查等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

(六) 控制活动

1、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集中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开展，主要包括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场外做市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等内容。

国盛证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价，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建立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建立授权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业务审批流程管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优化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实现风险指标的实施监控等。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优化，国盛证券逐步建立了以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稽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能够有效防范和管理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

具体业务内部控制活动如下：

（1）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建立了授权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每年初制定了中心营业部绩效分配考核方案，二级营业部绩效考核由中心营业部指导并进行考核，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纳入营业部绩效考核范畴。

国盛证券建立了统一的经纪业务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制度，规范账户开立及后续业务操作流程，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配合监管部门及风控风险控制总部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客户账户安全性的管理；建立客户回访与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不规范行为和客户纠纷。

国盛证券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营销序列、客户服务序列等前台人员管理制度，分别从人员聘用、培训、执业资格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不规范业务操作风险，并通过建立非现场监控系统，防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合规风险。

国盛证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 IB 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分别从中间业务管理、对接规则、股指期货套利系统操作、外部软件对接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设立专门的期货 IB 业务管理部门、风险控制专岗等措施防范期货 IB 业务风险。

国盛证券建立了公司金融产品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该业务涉及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职责与分工，对产品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评估分级、投资者分类及适当性匹配、销售执业规范、培训及考核、资金交收清算、档案管理、投资者回访、投资者投诉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岗位互斥的方式，审查、核实销售过程中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针对高风险产品，制定特别流程，向投资者特别揭示风险。

国盛证券实行了交易数据、清算数据、核算数据、监控数据集中存放，各系统数据权限由总部集中统一分配和授予。营业部建立了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防范系统风险。

（2）信用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国盛证券总部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国盛证券针对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体系，审慎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业务指标，遵守交易规则，严格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融资融券账户实现集中监控，提前预警，有效防范客户违约风险。

国盛证券根据 2017 年监管机构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新规，从信息技术系统、业务制度流程等方面履行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的资格管理和严格的征信和审批程序。

国盛证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进行定期调整、动态管理，实行逆周期调整机制。通过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每季度对标的证券的调整而调整、每周筛选市盈率超过 300 倍的担保证券予以调整折算率、将风险警示个股调出担保证券范围等措施，以控制客户融资风险。

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国盛证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及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董事会-经营层-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业务承揽部门的五级体制设立和运作。国盛证券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主要业务执行部门是融资融券总部，建立了交易管理办法、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盯市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等各项管理制度，国盛证券风控部门建立了股票质押业务风控平台，实现对股票质押业务项目的全面风险监控。

国盛证券对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执行，对融入方实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各方面的内容。

对质押标的证券管理范围严格执行交易所的规定，确定标的证券的筛选标准及管理制度。对项目融资规模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相应的风险指标要求。

同时，国盛证券建立了股票质押业务的信息报送机制，指定专人向交易所报送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3）自营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建立了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实行分级决策、分级授权，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与战略规划委员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重大投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与战略规划委员会审批。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最高风险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授权。国盛证券不断探索新的投资策略与投资工具，力争在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实现投资收益的提升。

国盛证券自营业务与其它经营业务严格分离，自营交易使用专用席位，自营使用的资金履行严格的资金调度审批手续，自营资金管理、核算由财务管理总部负责，清算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

国盛证券自营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对自营决策和自营交易严格分离管理。同时，合规法律部负责对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超越投资权限、买卖禁止库证券、操纵市场等违反法规行为的发生；投资管理总部及固定收益事业部内设合规风控专员管理岗，实时监控部门内投资组合动态风险，以及违反公司制度、超出公司授权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交易行为。

国盛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和风险管理部对证券交易策略独立进行事前评估，度量期望盈亏，资金占用量、标的物价格波动、利率波动等风险。风险管理部根据评估结果对在交易进行的过程中跟踪监控。固定收益事业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进行事前评估，度量业务面临的市場、信用、流动性等风险。风险管理部根据评估结果在交易进行的过程中跟踪监控风险，按照授权控制固定收益业务交易风险。

国盛证券合规法律部负责自营业务流程的合规审查，监督自营业务运作的合规情况，不定期对自营部门进行合规培训；对自营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风险并督促整改。

（4）资管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资管业务集中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开展，为了加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国盛资管采取一系列的运作与监督管理规定，并严格按规章执行和实施。

国盛资管业务主要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得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集合产品设立资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不得通过公开媒体宣传，亦不得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规模不得超过国盛资管授权的额度。国盛资管受托管理的资产必须合法来源于委托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资产应当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现金资产。

国盛资管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国盛资管统一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的标准文本。对不同客户的受托投资资产，以客户或集合理财计划的名义分别设立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发生客户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国盛资管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客户，并督促其履行相应义务；客户拒不履行的，国盛资管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所持证券的权利应当由客户自行行使，客户书面委托公司行使权利的除外。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国盛资管与委托人签订客户资产管理合同，以委托人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通过委托人的账户进行客户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由国盛资管与委托人签订客户资产管理合同，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客户资产管理。

国盛资管选择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5）场外做市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于 2014 年获得了新三板的场外做市业务资格，2017 年持续开展做市业务。

国盛证券新三板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在公司确定的业务规模、资金配置和风险限额内，审议批准公司场外做市业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重要事项；场外市场总部作为公司场外做市业务日常管理和执行部门，负责场外做市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场外做市业务授权和风险限额指标设立与调整工作，并进行独立的风险监控、预警、评估和报告；合规法律部负责场外做市业务相关制度文件审查及合规检查工作，对场外做市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风险并督促整改。

国盛证券场外做市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与可能形成利益冲突的自营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在资金、人员、账户等方面进行有效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国盛证券根据做市业务开展的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已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度新制订《新三板做市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业务开展、明确流程运作。

(6)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为加强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国盛证券建立了全方位的投资银行内部控制体系,近年来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敦促从业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落实保荐代表人管理和问责机制,为建立投资银行业务的长效发展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国盛证券建立了公司层面、合规法律总部层面、风险管理总部层面、质控内核总部层面、投资银行总部层面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公司层面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全面严格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合规法律总部在投行业务中履行合规管理、合规监督等方面职责;风险管理总部在投行业务中履行风险评估、风险监控等方面职责;质控内核总部按总部建制,部门职能为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内核工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投资银行总部层面,主要包括投行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问核会,立项委员会是审核重大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条件、是否具备承做可行性的审核机构,投行项目问核会作为申请内核会议的前期初审机构,负责对投行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和所有拟提交内核会审议材料的质量审核、合规性审核、风险控制审核等工作。

国盛证券主要从项目承揽、项目立项、项目内核与申报、项目发行与上市、项目后管理全流程对投行业务实施内部控制。

在项目承揽方面,国盛证券制定项目承揽的各项制度,规定项目承揽的总体原则和具体要求,促使业务团队审慎承揽项目,从源头上减少风险。

在项目立项方面,国盛证券制定各类业务立项流程并严格执行,执行项目分阶段立项制度,并对项目改制辅导立项、项目保荐主承销立项、一般项目立项等各种流程规范进行详细说明,加强项目实施阶段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为加强保荐代表人管理,国盛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定》、《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要求保荐代表人应对所保荐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全面参与包括方案讨论、文件编写及制作、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各个阶段,并建立完整的保荐工作日志,详细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和工作轨迹,以确保项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建立完备的项目工作底稿。

为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造成的诚信及操作风险,结合自身管理特点,国盛证券初步建立了由公司集中监管和投资银行总部自我独立监督相结合的管理工作机制;投资银行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合作,主要通过跨墙管理机制实现。

项目后续管理方面，国盛证券梳理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参照制定的《保荐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办法》，对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和团队负责人等持续督导工作进行考评，保证持续督导的工作质量。

（7）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对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金融证券研究院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独立部门。

国盛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包括：

建立了包括研究对象覆盖、信息收集、调研、证券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合规审查、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执业人员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

加强对上市公司调研工作的审批流程管理。研究人员调研需经审批，明确调研中的行为规范，统一存档管理调研底稿及各项信息和数据，加强证券研究报告信息收集环节的管理，维护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建立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与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对研究报告工作底稿、信息来源、研究报告格式与核心内容要素、研究报告审核标准、审核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审核人员按相应的标准和流程对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建立证券分析师管理制度，对证券研究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行为做出明确规定，以规范证券分析师的执业行为，提高证券分析师专业水平，并根据独立、客观、公平、审慎的基本执业原则，对证券分析师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执业行为合规管理。

加强信息隔离墙管理，防范利益冲突。采取手工与系统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跨墙管理、限制名单、静默期等措施实现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业务与投行、自营等相关业务的隔离，防范利益冲突。

2、投资业务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成立了专门的投资部负责公司的投资业务，进一步规范了投资业务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细则，并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规定去稳健、规范开展投资业务。

3、筹资业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筹资业务的日常管理。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制定了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资本市场筹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提出符合公司资金需求的募集资金方案，募集资金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证监会逐级审批后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方案及时安排资金的付息和偿还。

（2）机构筹资

公司财务部根据财务预算确定公司各期所需资金，提出与需求相符、低成本的机构筹资方案。筹资计划经逐级审批后，按照内部流程规定进行借款合同的签订和借款的偿付安排。公司财务部负责借款利息的支付及融资款项的到期偿还。

（3）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构建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流程、决策权限、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主动配合受托管理人的督导工作，向受托管理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受托管理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线缆业务

公司线缆业务集中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为了加强公司线缆业务的规范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对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存货等环节采取一系列的运作与监督管理规定，并严格按规章执行和实施，内部控制措施较为完善。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售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5、财务管理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对财务管理设置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预算控制等。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正在组织开展对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将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以更加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6、信息系统

公司在首席技术官的带领下，根据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规范信息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多种措施防范风险，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信息系统需求的立项、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操作流程。强化信息系统更新管理，对信息系统更新过程中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并制定应对措施，防范系统风险。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应急演练、落实内网安全检测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梳理系统运维风险等措施，增强信息系统应急处理能力，提高信息技术安全，加强运维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部门每年进行多次各类专项自查、检查，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安全检测、整改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形成检查-整改-优化-跟进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水平的提升。

7、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难于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

8、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进行累计计算。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要求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由董事会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9、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与内容、管理与责任、程序及媒介作了明确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为配合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和重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以规范、及时地传递、归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决策管理、信息报告与披露配合、审计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对子公司实行全方位的管控。公司持续对国盛证券进行深入、全面的整合，促进集团内部资源协同效应的发挥。国盛证券于报告期内完成董事会改组和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公司定期开展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信息披露等专题的内部培训，提高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促进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七)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各部门定期、不定期地通过风险报告、财务报告、业务报告等形式，总结、沟通和讨论业务运营及风险状况，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各业务及机构的运营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中，对各层级的报告路径、层级、范围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对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和报备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公司各部门和个人对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运用信息系统、内部邮箱等方式实现内部信息的流转和共享，采取例会、办公会、电话会议、书面报告等多种沟通形式，实现管理与业务情况的及时沟通。

(八) 内部监督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业务部门等机构和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监高进行监督。各业务部门从经营管理和合规管理的角度对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控。审计部对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评价和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和建议，对于发现问题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业务风险及差错的发生，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审阅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相关记录、梳理的内部控制标准等，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各内部控制环节进行检查、测试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任一区间： 1. 资产、负债错报$\geq$当期期末资产总额5%，且绝对金额$\geq$1000万元； 2. 营业收入错报$\geq$当期营业收入5%，且绝对金额$\geq$500万元； 3. 利润错报$\geq$当期净利润5%，且绝对金额$\geq$300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错报$\geq$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5%，且绝对金额$\geq$800万元；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5%，且绝对金额$\geq$300万元；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1.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geq$当期期末净资产 10%。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6.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 7.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 8.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
重要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如下任一区间，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1. 资产、负债错报$\geq$当期期末实际资产总额2%，且绝对金额$\geq$500万元； 2. 营业收入错报$\geq$当期营业收入总额2%，且绝对金额$\geq$300万元； 3. 利润错报$\geq$当期净利润2%，且绝对金额$\geq$150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错报$\geq$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且绝对金额$\geq$300万元；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2%，且绝对金额$\geq$150万元；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4.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1. 当期末净资产 5%≤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当期期末净资产 10%。	
一般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达到如下任一区间： 1. 资产、负债错报＜当期期末资产总额2%，或绝对金额＜500万元； 2. 营业收入错报＜当期营业收入总额2%，或绝对金额＜300万元； 3. 利润错报＜当期净利润2%，或绝对金额＜150 万元； 4. 所有者权益错报＜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或绝对金额＜300万元；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2%，或绝对金额＜150万元；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1.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当期期末净资产 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与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当期净利润5%，且绝对金额≥300万元。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媒体频现重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当期净利润2%，且绝对金额 $\geq$ 150万元；并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要损失；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当期净利润 2%，或绝对金额 $<$ 150 万元。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较小损失；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内控体系内，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控制目标。

随着业务发展的步伐以及对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目标。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杜力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